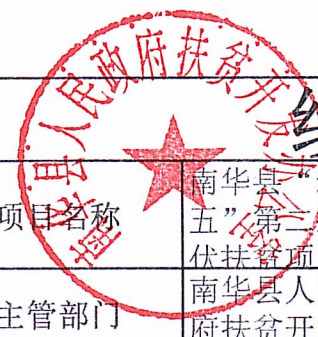
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南华县“十三五”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验收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李晓晖13987882282				
主管部门	南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	实施单位	南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	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	55.11		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55.11					
	其他资金	0	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		
	在全县10个乡镇70个贫困村建设村级光伏扶贫电站103座，总装机容量7175KW。项目已实施完成，资金用于项目验收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(注：本列模版值，请不要修改，可以删除。)*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>=	15	个	
			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年总发电量(≥**千瓦时)	>=	700	千瓦时	
		质量指标	光伏扶贫项目验收合格率(≥**%)	>=	100	%	
			时效指标	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并网发电及时完成率(>=**%)	>=	100	%
			成本指标	★道路补助标准(**万元/公里)	>=		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发电收益(≥**万元)	>=	500	万元	
			带动增加贫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(≥**万元)	>=	500	万元	
			参与光伏扶贫的贫困人口人均年收入增加额(≥**元)	>=	1000	元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(≥**人)	>=	4326	人	
			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(≥**人)	>=	4326	人	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恢复率	=80%	%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					
		光伏扶贫电站持续运营年限(>=***年)	>=	15	年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与光伏扶贫的贫困人口满意度(≥**%)	>=	90	%	
	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						